

附 件 2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附件 2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A2.1 爆炸物 (详见第 2.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不稳定爆炸物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不稳定爆炸物
1.1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整体爆炸危险
1.2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严重迸射危险
1.3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爆炸物；起火、爆炸或迸射危险
1.4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起火或迸射危险
1.5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1.5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火可能整体爆炸
1.6 项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	符 号	1.6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无危险说明


A2.2 易燃气体 (详见第 2.2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在 20°C 和 101.3 kPa 标准压力下： (a) 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按体积占 13%或更少时可点燃；或 (b) 不论易燃性下限如何，与空气混合，可燃范围至少为 12 个百分点。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端易燃气体
2	在 20°C 和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与空气混合时有易燃范围的气体或混合物，第 1 类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除外。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气体

A2.3 易燃烟雾剂 (详见第 2.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根据其成分、其化学燃烧热以及酌情有关泡沫试验(用于泡沫烟雾剂)、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用于喷雾烟雾剂)的结果(见第 2.3 章 2.3.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端易燃烟雾剂
2	根据其成分、其化学燃烧热以及酌情有关泡沫试验(用于泡沫烟雾剂)、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用于喷雾烟雾剂)的结果(见第 2.3 章 2.3.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烟雾剂

A2.4 氧化性气体 (详见第 2.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一般通过提供氧气，比空气更能导致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	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A2.5 高压气体 (详见第 2.5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压缩气体	在 -50°C 加压封装时完全是气态的气体；包括所有临界温度 ≤ -50°C 的气体。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液化气体	在高于 -50°C 的温度下加压封装时部分是液体的气体。它又分为： (a) 高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在 -50°C 至 +65°C 之间的气体； (b) 低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高于 +65°C 的气体。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冷冻液化气体	封装时由于其温度低而部分是液体的气体。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内装冷冻气体；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溶解气体	加压封装时溶解于液相溶剂中的气体。	符号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A2.6 易燃液体 (详见第 2.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闪点 < 23°C, 初始沸点 ≤ 35°C。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
2	闪点 < 23°C, 初始沸点 > 35°C。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3	闪点 ≥ 23°C, ≤ 60°C。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4	闪点 > 60°C, ≤ 93°C。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燃液体


A.2.7 易燃固体 (详见第 2.7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 (a) 潮湿部分不能阻燃，而且 (b) 燃烧时间 < 45 秒或燃烧速率 > 2.2 毫米/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易燃固体
2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 (a) 潮湿部分可以阻燃至少 4 分钟，而且 (b) 燃烧时间 < 45 秒或燃烧速率 > 2.2 毫米/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和 ≤ 10 分钟。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固体

A2.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8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A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爆炸
B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起火
G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并应用第 2.8 章 2.8.4.1 的判定逻辑。	信号词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符 号	
		危险说明	

A2.9 发火液体 (详见第 2.9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加入惰性载体并暴露在空气中后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者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使滤纸碳化的液体。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2.10 发火固体 (详见第 2.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的固体。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2.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1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自热；可能燃烧
2	(a)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3 立方米的包件内运输；或	符 号	
	(b)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20°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u>并且</u> 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450 升的包件内运输；或	信号词	警 告
	(c)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危险说明	数量大时自热；可能燃烧




A2.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详见第 2.12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起剧烈反应并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一分钟内释放 10 升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2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20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3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1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A2.13 氧化性液体 (详见第 2.1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自发着火; 或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 50%高氯酸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强氧化剂
2	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40%氯酸钠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3	以物质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65%硝酸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 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A2.14 氧化性固体 (详见第 2.1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 1 或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 2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强氧化剂
2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 1 或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2: 3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3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 1 或 1: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 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 7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 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A2.15 有机过氧化物 (详见第 2.15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A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B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引起燃烧
E 型和 F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加热可能引起燃烧
G 型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15 章 2.15.4.1 的判定逻辑。	信号词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符 号	
		危险说明	

A2.16 金属腐蚀剂 (详见第 2.1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在 55°C 试验温度下对钢和铝表面都进行试验时，对这两种材料之一的腐蚀速率超过每年 6.25 毫米。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腐蚀金属

A2.17 急性毒性 (详见第 3.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口服 LD ₅₀ ≤ 5 mg/kg 体重; 或 皮肤 LD ₅₀ ≤ 50 mg/kg 体重; 或 吸入(气体) LC ₅₀ ≤ 100 ppm; 或 吸入(蒸气) LC ₅₀ ≤ 0.5 mg/l; 或 吸入(粉尘、烟雾) LC ₅₀ ≤ 0.05 mg/l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致命(口服) 皮肤接触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2	口服 LD ₅₀ > 5 但 ≤ 50 mg/kg 体重; 或 皮肤 LD ₅₀ > 50 但 ≤ 200 mg/kg 体重; 或 吸入(气体) LC ₅₀ > 100 但 ≤ 500 ppm; 或 吸入(蒸气) LC ₅₀ > 0.5 但 ≤ 2.0 mg/l; 或 吸入(粉尘、烟雾) LC ₅₀ > 0.05 但 ≤ 0.5 mg/l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致命(口服) 皮肤接触致命(皮肤) 吸入致命(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3	口服 LD ₅₀ > 50 但 ≤ 300 mg/kg 体重; 或 皮肤 LD ₅₀ > 200 但 ≤ 1000 mg/kg 体重; 或 吸入(气体) LC ₅₀ > 500 但 ≤ 2500 ppm; 或 吸入(蒸气) LC ₅₀ > 2.0 但 ≤ 10.0 mg/l 吸入(粉尘、烟雾) LC ₅₀ > 0.5 但 ≤ 1.0 mg/l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会中毒(口服) 皮肤接触会中毒(皮肤) 吸入会中毒(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接下页)

A2.17 急性毒性 (详见第 3.1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4	口服 LD ₅₀ > 300 但 ≤ 2000 mg/kg 体重；或 皮肤 LD ₅₀ > 1000 但 ≤ 2000 mg/kg 体重；或 吸入(气体) LC ₅₀ > 2500 但 ≤ 20000 ppm；或 吸入(蒸气) LC ₅₀ > 10.0 但 ≤ 20.0 mg/l；或 吸入(粉尘、烟雾) LC ₅₀ > 1.0 但 ≤ 5.0 mg/l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吞咽有害(口服) 皮肤接触有害(皮肤) 吸入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5	口服或皮肤 LD ₅₀ > 2000 但 ≤ 5000 mg/kg 体重 吸入(气体、蒸气和/或粉尘/烟雾) LC ₅₀ 在与口服和皮肤 LD ₅₀ 同等的范围之内(即, >2000 但 ≤ 5000 mg/kg 体重) 另见附加标准 (a) 显著的人类毒性效应指标 (b) 第 4 类造成的死亡率 (c) 第 4 类造成的显著临床症状 (d) 来自其他研究的指标。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吞咽可能有害(口服)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皮肤)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A2.18 皮肤腐蚀/刺激 (详见第 3.2 章)

危险类别	标 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p> <p>腐蚀类别包括 A、B 和 C 子类别； 见 3.2 章表 3.2.1</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人类经验表明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b)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 (c) pH 极限值≤ 2 或≥ 11.5，包括酸碱保留能力； (d)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皮肤腐蚀试验得到阳性结果；或 (e)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见表 3.2.1)。</p>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使用架桥原则(见 3.2.3.2)</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如果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geq 5\%$，划入第 1 类； (b)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中第 1 类成分的含量$\geq 1\%$，划入第 1 类(见 3.2.3.3.4)。</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接下页)

A2.18 皮肤腐蚀/刺激 (详见第 3.2 章)(续)


危险类别	标 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刺激物 (适用于所有当局)</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p>(a) 人类经验或数据表明在皮肤接触 4 小时内, 皮肤受到不可逆的伤害;</p> <p>(b)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关系;</p> <p>(c)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皮肤腐蚀试验得到阳性结果; 或</p> <p>(d)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 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红斑/焦痂或水肿平均值为$\geq 2.3 \leq 4.0$, 或炎症在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持续至观测期结束(表 3.2.2)。</p>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2.3.2)。</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p> <p>(一) 如果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geq 1\%$但$< 5\%$; 或</p> <p>(二) 如果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geq 10\%$; 或</p> <p>(三) 如果$[(10 \times \text{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 + (\text{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 \geq 10\%$;</p> <p>(b)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成分的含量$\geq 3\%$, 划入第 2 类(见 3.2.3.3.4)。</p>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接下页)

A2.18 皮肤腐蚀/刺激 (详见第 3.2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轻微刺激物 (适用于某些当局)</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 物质/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可恢复的伤害, 2/3 试验动物的红斑/焦痂或水肿平均值$\geq 1.5 < 2.3$, (见表 3.2.2)</p>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2.3.2)。</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3 类: (一) 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geq 1\%$但$\leq 10\%$; 或 (二) 第 3 类成分浓度之和$\geq 10\%$; 或 (三) $(10 \times \text{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 + (\text{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 \geq 1\%$但$\leq 10\%$; 或 (四) $(10 \times \text{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 + (\text{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 + (\text{第 3 类成分浓度之和}) \geq 10\%$。</p> <p>(b)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 如果混合物中第 3 类成分的含量$\geq 3\%$, 划入第 3 类(见 3.2.3.3.4)</p>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轻微 皮肤刺激

A2.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详见第 3.3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可逆 效应</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p> <p>(a) 被划为皮肤腐蚀物;</p> <p>(b)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损伤;</p> <p>(c) 与已划为腐蚀物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p> <p>(d) pH 极限值≤ 2 和≥ 11.5, 包括缓冲能力;</p> <p>(e) 评估严重眼损伤的有效和认可的体外试验结果为阳性; 或</p> <p>(f)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 物质或混合物:</p> <p>(一) 对至少一种动物的眼角膜、虹膜或结膜产生不可逆效应; 或</p> <p>(二) 在至少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 角膜浑浊≥ 3 和/或虹膜炎>1.5 (见表 3.3.1)。</p> <p>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3.3.2)</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p> <p>(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p> <p>如果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geq 3\%$, 划入 1 类;</p> <p>(b)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p> <p>如果混合物中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的含量$\geq 1\%$, 划入第 1 类(见 3.3.3.4)</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眼损伤

(接下页)


A2.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详见第 3.3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2A 刺激物</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被划入皮肤腐蚀类别; (b)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变化; (c) 与已划为眼睛刺激物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活性或结构性质关系; (d)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眼刺激试验结果为阳性; 或 (e)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 物质或混合物在至少 2/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 角膜浑浊 > 1, 虹膜炎 ≥ 1, 或结膜炎(球结膜水肿) ≥ 2 (见表 3.3.2)。 2.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3.3.2)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A 类: (一) 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 但 < 3%; 或 (二) 第 2/2A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0%; 或 (三) [(10 × 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第 2A/2B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0%; (b)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眼睛成分的含量 ≥ 3%, 划入第 2A 类(见 3.3.3.4)</p>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严重眼刺激
<p>2B 轻微刺激物</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人类经验或试验表明, 对眼睛产生轻微刺激; (b)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损害在 7 天内完全可逆(见表 3.3.2)。 2. 如果没有混合物整体的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3.3.2)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B 类: (一) 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 但 < 3%; 或 (二) 第 2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0%; 或 (三) [(10 × 第 1 类皮肤和/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第 2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 10%; (b)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眼睛成分的含量 ≥ 3%, 划入第 2B 类(见 3.3.3.4)。</p>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造成眼刺激



A2.20 呼吸敏化物 (详见第 3.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如果有人类证据表明个别物质导致特定呼吸超敏反应, 和/或 (b)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4.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呼吸敏化物的成分并有以下浓度, 将划为呼吸敏化物: (a) 固体或液体: (一) $\geq 0.1\%$ w/w (见表 3.4.1 注 3); 或 (二) $\geq 1.0\%$ w/w (见表 3.4.1 注 4); (b) 气体: (一) $\geq 0.1\%$ v/v (见表 3.4.1 注 5); 或 (二) $\geq 0.2\%$ v/v (见表 3.4.1 注 6)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A2.21 皮肤敏化物 (详见第 3.4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如果有人类证据表明, 个别物质可以在相当多的人中通过皮肤接触导致敏化作用, 或 (b)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4.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皮肤敏化物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为皮肤敏化物: (a) $\geq 0.1\%$ (固体/液体/气体)见表 3.4.1 注 1; 或 (b) $\geq 1.0\%$ (固体/液体/气体)见表 3.4.1 注 2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A2.2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详见第 3.5 章)

危险类别	分类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A 和 1B)</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5.2 的标准):</p> <p>(a) 已知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 或</p> <p>(b) 被认为可能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p> <p>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5.3.2)</p> <p>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浓度 $\geq 0.1\%$, 将划入第 1 类。</p>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5.2 的标准):</p> <p>由于可能导致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而引起人们关注</p> <p>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5.3.2)</p>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浓度 $\geq 1.0\%$, 将划入第 2 类</p>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A2.23 致癌性 (详见第 3.6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A 和 1B)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6.2 的标准): (a) 已知对人类有致癌潜力; (b) 假定对人类有致癌潜力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6.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浓度 $\geq 0.1\%$, 将划入第 1 类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致癌(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6.2 的标准): 可疑的人类致癌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6.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入第 2 类: (a) $\geq 0.1\%$ (见 3.6.3.3 和表 3.6.1 注 1); 或 (b) $\geq 1.0\%$ (见 3.6.3.3 和表 3.6.1 注 2)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怀疑致癌(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 有些当局会根据本条款贴标签, 而有些可能不会。

A2.24(a) 生殖毒性 (详见第 3.7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A 和 1B)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7.2 的标准): (a) 已知的人类生殖毒物; 或 (b) 假定的人类生殖毒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7.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入第 1 类: (a) $\geq 0.1\%$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1); 或 (b) $\geq 0.3\%$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2)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7.2 的标准): 可疑的人类生殖毒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7.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入第 2 类: (a) $\geq 0.1\%$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3); 或 (b) $\geq 3.0\%$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4)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特定效应)(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



A2.24(b)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 (见第 3.7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7.2 的标准): 引起人们对母乳喂养儿童的健康关注的物质或混合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7.3.2)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入这个类别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入这个类别: (a) $\geq 0.1\%$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1); 或 (b) $\geq 0.3\%$ (见 3.7.3.3 和表 3.7.1 注 2)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A2.25 单次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详见第 3.8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8.2 的标准): 可靠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 (包括架桥原则)对人类或动物的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可使用表 3.8.1 中第 1 类标准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估的一部分。可指明受影响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8.3.3)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将划入第 1 类: (a) $\geq 1.0\%$ (见 3.8.3.4 和表 3.8.2 注 1); 或 (b) $\geq 10\%$ (见 3.8.3.4 和表 3.8.2 注 2)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对器官造成损害 (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8.2 的标准): 来自动物试验或人类的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包括架桥原则)对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 同时考虑证据权重和表 3.8.1 中第 2 类标准的指导值。可指明受影响的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8.3.3)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 (a)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浓度 $\geq 1\%$ 但 $< 10\%$ (见 3.8.3.4 和表 3.8.2 注 3); 或 (b)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一) $\geq 1\%$ (见 3.8.3.4 和表 3.8.2 注 4); 或 (二) $\geq 10\%$ (见 3.8.3.4 和表 3.8.2 注 5)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已明确地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引起这一危险)
3	(a) (呼吸道刺激) 有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对人类呼吸道有暂时性刺激效应; 或 (b) (麻醉效应) 来自动物研究和人类的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具有暂时性麻醉效应。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或者 (麻醉效应)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A2.26 重复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详见第 3.9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或试验过混合物(见 3.9.2 的标准): 可靠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包括架桥原则)对人类或动物的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可使用表 3.9.1 中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估的一部分。可指明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9.3.3)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1 类: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a) $\geq 1.0\%$ (见 3.9.3.4 和表 3.9.3 注 1); 或 (b) $\geq 10\%$ (见 3.9.3.4 和表 3.9.3 注 2)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长期或重复接触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见 3.9.2 的标准): 来自动物试验或人类的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包括架桥原则)对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 同时考虑证据权重和表 3.9.2 中的指导值。可指明特定器官/系统的名称。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3.9.3.3) 3.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 (a)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浓度 $\geq 1.0\%$ 但 $< 10\%$ (见 3.9.3.4 和表 3.9.3 注 3); 或 (b)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有以下浓度: (一) $\geq 1.0\%$ (见 3.9.3.4 和表 3.9.3 注 4); 或 (二) $\geq 10\%$ (见 3.9.3.4 和表 3.9.3 注 5)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长期或重复接触 (说明接触途径, 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它接触途径会产生这一危险)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

A2.27 吸入危险 (详见第 3.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实际经验得到的可靠优质人类证据表明人类吸入毒性, 其中包括化学性肺炎、不同程度的肺损伤或吸入后死亡; (b) 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20.5 毫米 ² /秒的烃类; 2. 如果没有混合物整体数据可得, 使用架桥原则(见 3.10.3.2)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1 类: (a) 至少含有一种浓度 ≥ 10% 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20.5 毫米 ² /秒; 或 (b) 隔成两层或更多层的混合物, 如至少有一层含有一种浓度 ≥ 10% 被划入第 1 类的成分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20.5 毫米 ² /秒	符 号	
		信号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根据动物研究和专家判断被认为会引起人类吸入毒性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14 毫米 ² /秒, 被划为第 1 类的物质和混合物除外。 2. 如果没有混合物整体数据可得, 使用架桥原则(见 3.10.3.2)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 (a) 至少含有一种浓度 ≥ 10% 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并且在 40 °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14 毫米 ² /秒; 或 (b) 隔成两层或更多层的混合物, 如至少有一层含有一种浓度 ≥ 10% 被划入第 2 类的成分并且在 40°C 测量的运动粘度 ≤ 14 毫米 ² /秒。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A2.28(a)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详见第 4.1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p>1</p>	<p>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L(E)C_{50} \leq 1\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 96 小时 LC_{50} (鱼类)，48 小时 EC_{50} (甲壳纲)，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p>	符 号	
	<p>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使用架桥原则(见 4.1.3.4)。</p>	信号词	警 告
	<p>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含有已分类成分的混合物，使用加和法(见 4.1.3.5.5)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b) 含有试验过成分的混合物，使用加和性公式(见 4.1.3.5.2 和 4.1.3.5.3)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 $L(E)C_{50} \leq 1\text{mg/l}$ (c) 含有已归类组分和试验过组分的混合物，使用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法(见 4.1.3.5.2 至 4.1.3.5.5.3)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 25\%$。</p> <p>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p>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 毒性非常大

(接下页)

A2.28(a)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详见第 4.1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L(E)C_{50} > 1\text{mg/l}$ 但 $\leq 10\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 96 小时 LC_{50} (鱼类), 48 小时 EC_{50} (甲壳纲),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含有已分类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加和方法 (见 4.1.3.5.5)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 + (\text{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 (b) 含有试验过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加和性公式(见 4.1.3.5.2 和 4.1.3.5.3)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 $L(E)C_{50} > 1\text{mg/l}$ 但 $\leq 10\text{mg/l}$ 。 (c) 含有已分类和试验过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方法(见 4.1.3.5.2 至 4.1.3.5.5.3)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 + (\text{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毒

(接下页)

A2.28(a)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详见第 4.1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3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L(E)C_{50} > 10\text{mg/l}$ 但 $\leq 100\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 96 小时 LC_{50} (鱼类), 48 小时 EC_{50} (甲壳纲),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a) 含有已分类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加合方法 (见 4.1.3.5.5) 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0) + (\text{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10) + (\text{急性 3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 (b) 含有试验过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加和性公式 (见 4.1.3.5.2 和 4.1.3.5.3) 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 $L(E)C_{50} > 10\text{mg/l}$ 但 $\leq 100\text{mg/l}$ 。 (c) 含有已分类和试验过成分的混合物, 使用组合加和性公式和加和方法 (见 4.1.3.5.2 至 4.1.3.5.5.3) 并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 $[(\text{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0) + (\text{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10) + (\text{急性 3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

A2.28(b) 慢性水生环境危险 (详见第 3.10 章)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1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L(E)C_{50} \leq 1\text{mg/l}$; 并且 (b)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或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geq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geq 4$) 其中 $L(E)C_{50}$ 为 96 小时 LC_{50} (鱼类), 48 小时 EC_{50} (甲壳纲),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1: $[(\text{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信号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L(E)C_{50} > 1\text{mg/l}$ 但 $\leq 10\text{mg/l}$; 并且 (b)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或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geq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geq 4$); 除非慢性 $NOECs > 1\text{mg/l}$ 其中 $L(E)C_{50}$ 为 96 小时 LC_{50} (鱼类), 48 小时 EC_{50} (甲壳纲),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50}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 (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2: $[(\text{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 + (\text{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见 4.1.3.5.5.5)。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接下页)

A2.28(b) 慢性水生环境危险 (详见第 3.10 章)(续)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3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L(E)C ₅₀ > 10 mg/l 但 ≤ 100 mg/l; 并且 (b)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或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 4); 除非慢性 NOECs > 1mg/l 其中 L(E)C ₅₀ 为 96 小时 LC ₅₀ (鱼类), 48 小时 EC ₅₀ (甲壳纲),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 ₅₀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3: $[(\text{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M \times 100) + (\text{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times 10) + (\text{慢性 3 成分浓度之和})] \geq 25\%$ 其中 M 为放大因子 (见 4.1.3.5.5.5)。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4	1. 物质和试验过混合物: (a) 溶解性很差并且在水溶性水平之下没有观察到急性毒性 (b) 缺乏快速降解潜力和有生物积累潜力 (BCF ≥ 500, 如果没有, log Kow ≥ 4); 除非慢性 NOECs > 1mg/l。 2. 如果不拥有混合物整体数据, 使用架桥原则(见 4.1.3.4)。 3.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4: $[(\text{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 (\text{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 + (\text{慢性 3 成分浓度之和}) + (\text{慢性 4 成分浓度之和})] > 25\%$ 4. 一种或多种相关成分没有可用信息的混合物, 利用可得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 “混合物的 x% 由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的成分组成”。	符 号	无符号
		信号词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